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十二月八日

一九六五年第十五号
(总第三二一号)

一九五四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友好條約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	(267)
国务院批轉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修訂的“煤炭送貨办法”	(269)
煤炭送貨办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十一月二十八日)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大使館十一月二十六日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大使館十一月二十七日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友好條約_{*}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願意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間的深厚友誼；

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間的友好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增进两国人民之間和亚洲、非洲各国人民之間的團結和加强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斗争，并有利于亚洲、非洲和世界的和平；

为此目的，决定締結本條約，条文如下：

第一條

締約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間的和平友好关系。

第二條

締約双方保証以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則。

第三條

締約双方同意，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发展两国間的經濟和文化关系。

* 这个條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二日批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于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六日批准。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双方在达累斯薩拉姆互換批准书，條約随即生效。

第四条

締約双方保證用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間的任何爭端。

第五条

本條約須經批准，批准书应尽速在达累斯薩拉姆互換。

本條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如在期滿前一年，締約任何一方未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則本條約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十年，并依此法順延。

本條約于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斯瓦希里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签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朱利叶斯·克·尼雷尔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为加强和发展中国和坦桑尼亚两国間現有的商务关系，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一、締約一方在下列各方面給予締約另一方无条件的最惠國待遇：

- (一) 进口、出口或过境貨物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稅；
- (二) 进口、出口或过境貨物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換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規章和手續以及一切規費和費用；
- (三) 对进口、出口或过境貨物的限制和禁止以及許可証的发給；
- (四) 对进口貨物所征收的各种国内捐稅。

二、据此，締約一方的产品进口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时，在有关本条第一款規定的各项問題上，不得征收高于对任何第三国同样产品所征收或可能征收的关税、捐稅和費用，也不得采用更繁瑣的規章和手續。

三、同样，締約一方的产品出口和輸往締約另一方領土时，在有关本条第一款規定的各项問題上，不得征收高于对輸往任何第三国的同样产品所征收或可能征收的关税、捐稅和費用，也不得采用更繁瑣的規章和手續。

四、在有关本条第一款的各项問題上，締約一方对来自或运往任何第三国的产品所給予或可能給予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給予来自或运往締約

*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四月三日通知坦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總統批准，八月十日通知我国。协定自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另一方領土的同样产品。

第二条

一、締約一方的产品經一个或几个第三国領土过境进口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时，不得征收高于这些产品直接从該締約一方領土进口时所征收的关税和費用。

二、上述規定同样适用于对經過第三国領土运输时进行轉船、重新包装和存仓的貨物。但有关貨物在轉船、重新包装和存仓期間不得再行加工。

第三条

輸入締約一方或从締約一方輸出的任何国家的产品在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时享有利用最便利的国际过境路線的过境自由(締約任何一方禁止过境的商品除外)。但締約任何一方停止貿易关系的国家的产品不准过境。

第四条

一、締約一方对自締約另一方进口或暫時輸入然后再輸出的样品和广告品免征关税和費用。

二、在遵守國內現行法律和規章的条件下，締約一方对自締約另一方暫時輸入然后再輸出的下列貨物在免征关税和費用方面給予最惠国待遇：

- (一) 用于試驗和實驗的物品；
- (二) 用于展覽会、博覽会和比賽的物品；
- (三) 安裝人員用以进行装配和安装的工具；
- (四) 为进行加工或修理的物品和需用的材料；
- (五) 进口或出口貨物的容器。

第五条

一、在对任何进口或出口貨物实行禁止或限制的情况下，締約双方对进口和出口許可証的签发，应在其权限內采取一切措施，以保証：

(一) 取得許可証須履行的条件和遵循的手續应以最明确和最具体的方式立即予以公布；

(二) 签发許可証的方法应尽可能簡化和固定；

(三) 审核申請書和签发許可証应尽可能減少延誤；

(四) 签发許可証的制度应防止許可証的轉让。为此，凡向个人签发許可証时应注明持有者的姓名以使其不得由他人使用；

(五) 在采用配額的情况下，进口国家所規定的手續应不妨碍使准許进口的貨物數量获得公平配額。

二、締約一方进口締約另一方領土內生产或制造的貨物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出口其生产或制造的貨物时，其签发許可証的条件应与其对任何第三國的条件同样优惠。

第六条

締約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所进行的商业交易应以英鎊結計。

第七条

一、本协定所称中国的产品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的貨物，坦桑尼亞的产品系指坦桑尼亞联合共和国生产的貨物。

二、原产国系指对产品进行生产和制造或者进行最后实质性加工的国家；未經加工的农产品系指实际生产此种产品的国家。締約双方有权对某些商品的进口要求交驗由原产国政府授权的有关机构出具的原产国証明书。

第八条

一、締約双方保証，非經事先取得双方国家主管当局的許可，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对方进口的貨物和商品复运出口。

二、但坦桑尼亞联合共和国与肯尼亞和烏干达之間的貿易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第九条

双方应采取措施，使两国間的貨物交換根据貿易平衡的原則进行。

第十条

締約双方应采取措施使根据本协定提交的貨物以国际市场价格（即有关貨物的主要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作价，对于沒有国际市场价格的貨物，则按类似品质的同类貨物的竞争性价格予以确定。

第十一条

为保証对外財政地位和支付平衡，締約任何一方对准許进口的商品数量或金額可采取限制。但該限制不得对締約另一方的貿易有所歧视。

第十二条

締約一方政府对締約另一方政府就执行本协定所发生的問題或与执行本协定有关的問題提出的意見，应給予同情的考慮，并向締約另一方政府提供适当的协商机会。

第十三条

双方政府應該按照两国各自現行有效的法令，对于“甲”、“乙”两附表內所列的貨物給予必需的进口或出口許可証。所附“甲”、“乙”两附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本协定对“甲”、“乙”两附表內未列入的貨物的交換并无限制之意。

第十四条

本协定有关最惠国待遇的規定不适用下列各項：

（一）締約任何一方已經給予或可能給予与其进行边境貿易的国家和其他邻国的特別权益；

（二）締約任何一方由于已經參加或可能參加关税联盟、自由貿易区或其他国际貿易協議而給予有关締約国的特殊利益；

（三）为了保护公共卫生或者保护植物或动物免受病害、免致衰退或死亡的禁令或限制。

第十五条

本协定自双方政府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后生效，有效期自通知之日起定为一年。此后，除非缔约任何一方政府至少在六个月以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政府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继续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斯瓦希里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林 海 云

(签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巴 布

(签字)

附表“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出口的货物

- 一、各种钢材、铁钉、铁丝、小五金等
- 二、动力机械、起重机械、纺织机械、印刷机械、农业机械、建筑和筑路机械
- 三、纺织厂、造纸厂、制糖厂和其它轻工业工厂
- 四、胶合板、玻璃、磁砖、卫生洁具和其它建筑材料
- 五、染料、颜料、橡胶制品和轮胎、药品等
- 六、棉布、人造棉布、棉纱、绸缎和复制品、棉毛针织品等
- 七、瓷器、网绳、渔网、桌布和手工艺品
- 八、自行车、缝纫机、搪瓷器皿、玻璃器皿、热水瓶、冰瓶、电风扇等
- 九、纸张、各种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等
- 十、地毯、漆刷、皮鞋、皮革制品等
- 十一、其 它

附表“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貨物

一、肉和肉制品	三十、拷皮和拷膏
二、鮮 魚	三十一、木瓜精
三、玉米粉	三十二、木 棉
四、腰 果	三十三、云 母
五、蚕豆、豌豆、扁豆和其它豆类	三十四、制磨料和高級耐火材料的透明金刚砂
六、木 薯	三十五、裝飾石头、美术石头等
七、木薯粉	三十六、宝石(钻石除外)
八、咖 啡	三十七、石 膏
九、茶 叶	三十八、瓷 土
十、辣 椒	三十九、煅烧和未煅烧的菱鎂矿
十一、动物飼料	四十、盐
十二、皮张和毛皮	四十一、蛭 石
十三、花 生	四十二、碎鋼鐵
十四、蓖麻籽	四十三、錫砂和錫錠
十五、椰 干	四十四、有色金属碎料
十六、烟 叶	四十五、白 銀
十七、芝 麻	四十六、象 牙
十八、葵花籽	四十七、地板木块和木条
十九、油籽、油料	四十八、椰 子
二十、木 材	四十九、丁 香
二十一、棉 花	五十、甘 桔
二十二、西沙尔麻	五十一、椰子纖維
二十三、大 米	五十二、椰子餅
二十四、除虫菊和除虫菊精	五十三、海貝壳
二十五、植物油	五十四、海 藻
二十六、蜂 蜡	五十五、椰 油
二十七、阿拉伯胶	五十六、丁香油
二十八、大 豆	五十七、其 它
二十九、紅树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之間的友誼和相互了解，願意发展两国文化、科学、艺术关系，决定簽訂本协定。

第一條

締約双方在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对方国家文化的基础上，发展和加强两国文化合作。

第二條

締約双方促进双方大学、高等院校、科学机构之間在文学、科学、艺术、教育等方面的文化联系，并互派文学、科学、艺术界人士和代表团进行訪問。

第三條

締約双方根据需要互派学生到对方国家学习。

第四條

締約双方根据需要互派本国語文教員到对方国家任教。

第五條

締約双方为交換科学、文化、艺术书刊杂志和出版物提供方便。

*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核准，五月八日通知叙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日經總統會議主席批准，九月二十三日通知我国。协定自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第六条

締約双方进行下列合作：

- 1、互派艺术家、艺术团进行訪問；
- 2、相互交換艺术品；
- 3、相互举办图片、艺术品和其他文化展覽；
- 4、相互举办文艺演出和电影放映；
- 5、相互翻譯和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

第七条

締約双方鼓励两国的广播、电视机构合作和交換唱片、录音带。

第八条

締約双方鼓励双方体育队进行比賽和互訪。

第九条

締約双方为实施本协定，可在每年提出和簽訂下年度执行計劃。

第十条

本协定取代双方在1956年6月12日簽訂的文化合作协定。本协定經双方政府核准并互相通知后生效。

本协定的有效期为三年。如期滿前六个月，締約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废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并将依此法順延。

本协定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修改。

本协定于1965年3月18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如在解释上有分歧，以法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陈 毅
(签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哈桑·穆拉維德
(签字)

国务院批轉煤炭工業部、鐵道部修訂的 “煤炭送貨辦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六日

国务院同意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修訂的“煤炭送貨办法”，現在轉发給你們，請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国务院批轉煤炭工业部、铁道部制定的《煤炭統一送貨办法》，同时废止。

煤炭送貨办法

实行煤炭送貨办法，是煤炭工业部門和鐵路、交通部門貫彻执行“发展經濟，保障供給”方針，保証完成国家煤炭分配計劃，更好地为用煤单位服务的一項重要措施。

自一九五六年实行送貨以来，对于保証用煤单位的需要，节约人力、物力和財力，促进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也还存在一些問題，主要是突出政治不够。有些单位，全心全意为用煤单位服务的思想不够明确；在处理企业之間的关系上，强调制約，忽視促进，缺乏严格要求自己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

做好送貨工作，必須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紅旗，进一步革命化。产、运、需三方面，都应当加强为生产、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反对單純营利观点；树立全局观点，反对本位主义；提倡互諒互助、协商办事，反对斤斤計較、互相扯皮。

煤矿和铁路、交通部門的各級領導干部，必須經常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加强督促检查，主动征求用煤单位意見，及时总结和交流經驗，认真改进工作，保証按时、按质、按量地发运煤炭，力求为用煤单位服务得越来越好。

按时发运

第一 条 煤矿和铁路、交通部门，必须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千方百计地采取措施，保证用煤单位按时收到煤炭。

第二 条 煤矿应当根据订货合同，编制煤炭月度运输计划，并办理托运手续。

铁路部门和煤矿，应当根据煤炭月度运输计划、用煤单位需用煤炭的缓急情况和卸车、储存能力，共同编制旬、日装车方案，做到对大户均衡发运，对小户定旬发运，保证全面地完成计划。

第三 条 用煤单位遇有特殊情况，提出推迟或者提前发运煤炭的时候，煤矿和铁路、交通部门，应当共同设法，尽量满足这种要求。

煤矿和铁路、交通部门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计划发运煤炭的时候，必须主动与用煤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研究解决办法，尽量避免给用煤单位造成困难。

保证质量

第四 条 煤矿必须认真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煤炭的质量，不断降低煤炭中的灰分、全水分、含矸率和块煤限下率，保证按照订货合同中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发运煤炭。

第五 条 煤矿发运的煤炭的质量，应当批批合格。但是，灰分和全水分，按批检查的时候，分别允许有百分之零点五和百分之一（绝对值）的波动系数，全月平均都不准有波动系数。

第六 条 煤矿在发煤以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严格进行质量检查，发现不符合第五条规定，不准装车外运；已经运出的，必须主动赔偿用煤单位的损失。灰分低于规定标准的，征得用煤单位同意后，可以增收价款。全水分、含矸率和块煤限下率低于规定标准的，不增收价款。

第七 条 煤矿应当根据用煤单位的要求，提交煤炭质量化验单。

保证重量

第八条 煤矿和铁路、交通部门，必须切实负责，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发运的煤炭，重量准确，在运输和换装过程中不抛撒丢失。

第九条 铁路部门和有专用铁道的企业，对于送到煤矿的车皮，应当保证车体完整，技术状态良好，清扫干净，关牢车门；对于装载出口煤炭需要原车过轨的车皮，还必须保证符合过轨的条件。煤矿发现车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时候，应当通知铁路部门或有专用铁道的企业及时改进，或者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主动帮助处理。

铁路部门应当定期校正车皮的标记自重，保证准确。有轨道衡的煤矿、港口和用煤单位，应当根据铁路部门的要求，尽量帮助校正。

棚车和平车禁止装煤。砂石车一般不准装煤；但是，对于到达煤矿和煤矿所在车站卸空的砂石车，应当加以利用。

第十条 煤矿装车，应当按照车皮标记载重装足；如果装到车帮高度仍然达不到标记载重，可以超出车帮起脊装载，但是必须确保车辆运行时不溜失煤炭。起脊高度由路矿双方商定。煤炭的价款和运费，都按实际装载量计算。

第十一条 煤矿发运煤炭的重量，应当用轨道衡衡量；没有轨道衡的煤矿，用检尺测量方法计算，但是应当有计划地安装轨道衡。

用轨道衡衡量重量的煤矿，应当每半年请检衡机构检衡一次。没有合格证的轨道衡，不准使用。

用检尺测量方法计算重量的煤矿，应当每季测定一次煤炭的容积比重。如果用煤单位反映重量不准，煤矿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原因在于比重的，必须立即重新测定，并自测定的次日起执行；主管的煤炭工业管理局（公司）认为必要时，应当派人检查处理，或者邀请有关用煤单位协同煤矿测定比重。

第十二条 用轨道衡衡量重量的，车皮自重以标记自重为准；装煤重量，除按规定可以少装或多装的以外，应当与标记载重符合，不够的必须添足，超过的必须卸下。装好以后，在煤车的顶面上洒石灰浆作为标记；或者进行平车，以煤车

頂面的平整状态作为标记。在貨物运单内，煤矿必須填明煤炭的矿别、品种、级别，并加盖“衡”字章。

用检尺測量方法計算重量的，煤矿必須切实做好量車、划綫、平車工作，以煤車頂面的平整状态作为标记。在貨物运单内，煤矿必須填明实际裝載煤炭的长、宽、高度和煤炭的容积比重、矿别、品种、级别。

第十三条 煤矿装車，必須做到四个一样：黑夜和白天装的一样；坏天气和好天气装的一样；领导不在場和领导在場装的一样；沒人检查和有人检查装的一样。

煤矿应当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所有装好的煤車，都必須經检查人員确认重量准确后，才可以办理托运手續。

第十四条 車站对于煤矿装好的煤車，必須逐車检查。合格的，与煤矿办理交接手續；不合格的，应当提出要求，經煤矿改善后再办交接手續。

通过驗收，促进工作

第十五条 煤車到站后，用煤单位可以采取抽查的办法对煤炭的重量和质量进行驗收。通过驗收，发现問題，找出原因，分清責任，改进工作。

煤矿和鐵路、交通部門，对于用煤单位提出的意見，必須认真对待，严肃处理，吸取教訓，采取措施，切实改进。

第十六条 到站的煤車，标记状态发生变化的，車站应当会同用煤单位进行复查。短少的重量，由鐵路部門賠償。

到站的煤車，标记状态沒有变化的，用煤单位可以进行抽查。对于貨物运单上有“衡”字章的煤車，必須用軌道衡衡量；沒有“衡”字章的煤車，用量綫方法計算，或者用軌道衡衡量，也可以用磅秤检斤。短少的重量，由煤矿补发煤炭，或者退还价款和运费。用軌道衡和量綫方法抽查的时候，車站必須派員参加，抽查費由責任单位負担。用磅秤抽查的时候，由用煤单位自行过磅，抽查費自行負担。

第十七条 煤炭的质量，以煤矿的化驗和测定結果为准。但是，用煤单位认为必要的

时候，可以派員到煤矿进行检查，也可以在到站进行抽查。抽查的时候，灰分按照国家規定的办法，采样、制样、化驗；含矸率整车拣选；块煤限下率整车筛选，但是为了避免筛选造成破碎损失，应当尽量协商处理。抽查結果，质量不合格的，煤矿应当負責赔偿。

用煤单位为抽查煤炭质量支付的各种費用，除筛选費由責任单位負担以外，其余一律自行負担。

第十八條 煤矿对于水陆联运煤炭的质量和重量，負責到第一个換装港口的車站；对于出口煤炭的质量和重量，負責到国境車站。

第十九條 用煤单位对于品种不符合訂貨合同規定的煤炭，应当領取卸車，妥为保管，并及时通知煤矿設法处理。

第二十条 用煤单位要求煤矿赔偿重量短少和质量不合格的損失，都以实际抽查的部分为限，不得以抽查結果推算全部。

按期付款

第二十一条 用煤单位必須按期付款。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时候，可以拒付价款和运费的一部或全部：

- 一、煤矿托收的款額計算錯誤的，可以拒付多算的款額；
- 二、煤矿发煤品种与訂貨合同規定不符的，可以拒付价款和运费；
- 三、煤矿发煤的数量超过月度运输計劃較多，造成积压的，可以拒付超发部分的价款和运费。

第二十二条 煤炭的价款和运费（包括煤矿垫付运费的利息和未計入煤价的铁路专用綫費、調車費），按照銀行的規定辦理結算。

銀行应当督促用煤单位按期承付煤矿托收的价款和运费；对于不按照第二十一条規定承付的用煤单位，应当从其存款中扣收。

其他

第二十三条 煤矿实行送貨，应当經過批准。煤炭工业部所屬煤矿，由主管的煤炭工业

管理局(公司)商得有关铁路局同意后，报请煤炭工业部和铁道部批准；地方煤矿，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厅(局)商得有关铁路局同意后，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最近，美帝国主义对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空袭日益扩大，美国飞机接连轰炸了包括河内附近在内的北部平原许多居民区，造成许多和平居民的伤亡。十一月二十六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烈抗议和控诉美帝国主义的滔天罪行，呼吁世界爱好和平的各国政府和人民严厉谴责美国侵略者，要求美国政府立即无条件地停止侵犯越南民主共和国的行动，停止对越南南方的侵略战争，把美国军队和武器全部撤出越南南方，让越南南方人民解决自己的内部事务。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完全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严正立场和正义要求。

自从今年二月七日以来，美帝国主义的空军一直在变本加厉地对越南民主共和国进行野蛮轰炸，不分昼夜地袭击越南北方的城市、乡镇、医院、学校和住宅，对越南人民欠下了累累血债。现在，美帝国主义在向越南南方大量增兵的同时，对越南北方的轰炸也随着升了一级。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魔爪已逐步伸到河内和海防附近。美国的许多要员公开叫嚣要进一步扩大对越南民主共和国的轰炸范围。这一切表明，美帝国主义在扩大侵略越南的战争中，正在准备采取一个新的冒险步骤。

美国对越南北方的轰炸，本来就是一个讹诈的手段，其目的是要为它在南越的失败寻找一条出路，是要用战争的恫吓迫使越南人民停止抵抗，向美帝国主义屈服。但是，美帝国主义的这个如意算盘并不如意。它对越南北方的轰炸，不仅没有吓倒英勇的越南人民，反而使它侵略越南的泥足愈陷愈深。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美国的强盗飞机已经被越南北方军民击落近八百架之多。越南南方军民也展开了强大攻势，不断给侵略者以

沉重的打击。特別是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南越解放軍在波来梅、朱萊、峴港、保邦和德浪等战斗中，打得更加勇猛出色，歼灭敌人大量有生力量，美国所吹嘘的“最精銳和最善战”的美国第一步兵师和“王牌”軍第一騎兵师，也被打得丢盔弃甲、落花流水。与此同时，約翰逊政府所玩弄的和談阴谋，也一个个地被彻底揭穿，遭到破产。現在，約翰逊政府不仅沒有从惨痛的失敗中吸取必要的教訓，反而硬要打肿脸充胖子，繼續进行战争訛詐，在扩大战争的道路上走下去。美帝国主义这种绝望的瘋狂掙扎，决不表明它的强大，而是說明它在侵略越南的战争中，已經到了更加走投无路的地步。

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是不会改变的。它在侵略越南战争中的“逐步升級”，也就是它不断扩大战争、不断遭到失敗的标志。扩大、失敗、再扩大、再失敗、直到最后被赶出越南，这是美帝国主义侵略越南战争的必然規律，这是不以美帝国主义的主观意志为轉移的。英勇的越南人民在伟大的抗美救国斗争中，已經显示了不可战胜的力量。全世界人民，包括美国人民在內，都站在越南人民一边，支持越南人民的爱国正义斗争。不論美帝国主义采取怎样瘋狂的冒险步驟，都无法挽救它在越南战争中必然失敗的命运。最后胜利一定属于伟大的越南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大使館 十一月二十六日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外交部的照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大使館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謹就安汶和万泰營等地华侨受到严重迫害的主要情况，申述如下：

一、据初步了解，安汶在十一月五日发生了右派势力組織的暴徒迫害华侨的严重事件。从当日上午十时左右开始，有暴徒三、四千人在装甲車掩护下，叫着污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种种口号，首先袭击了中华总会，并扯毀毛泽东主席挂像，然后破坏侨校培德中

小学及教員宿舍，接着就逐戶破坏华侨的商店和住宅，搗毀一切貨物和用品，砸烂自行車，燒毀摩托車和汽車。安汶的《民族周刊》也透露，“焚燒一般发生在大街上”，当日“大街上堆滿了衣料、食品、烟叶和书籍，在互助合作市場沿街撒滿了地毯般的紡織品。”这些暴行一直至下午三时左右才停止。安汶华侨商店、住宅、团体、学校绝大部分已被破坏，損失慘重。許多华侨已陷于无法生活的悲慘境地。

在上述暴徒进行破坏时，軍警不但不加制止，且掩护暴徒破坏。事件发生后，該地軍政当局竟說：“人民憤怒了，最好有机会讓他們表达，否則，抑制将更危险”等等。前后对照，当地軍政当局对暴徒的破坏行为所持的慫恿态度是一目了然的。

二、继望加錫十一月十日发生大規模迫害华侨之后，十一月十四日，在南苏拉威西的万泰营的华侨，又受到严重的迫害。該日上午，由印度尼西亚右派勢力組織的一批暴徒手持木棒、利刀，在其头目指揮之下，对华侨商店、住宅进行了逐戶破坏。暴徒进入商店后，破坏、搶掠，甚至毆打华侨，然后闖入住宅，将所有床鋪、衣服、家具，甚至厨房用具，都搬到街上燒毀。有些甚至把大米澆上煤油，水井放下肥皂。有些商店和住宅，被暴徒輪番搗毀三、四次，直到把一切財物資產破坏淨尽为止。与此同时，华侨的学校也遭到严重破坏。

据初步了解，万泰营的华侨遭此洗劫后，多已室内一空，衣食无着。

上述暴徒进行破坏时，从十四日晨七时开始直至十二时始停止，街上有軍警巡邏，但毫不加以制止。

三、据了解，南苏拉威西的巴里巴里和葫芦拱巴两地华侨商店，在十一月十三日遭到暴徒的敲詐搶掠，貨物已空，营业破坏，大多无力复业。

中国大使館对印度尼西亚右派这种无视国际法，竟发生一連串的严重損害华侨正当权益、威胁华侨人身安全的暴行，表示极大的憤慨，特提出最严重抗議，并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刻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华侨繼續迫害，严惩上述事件的肇事者和主謀者，賠償华侨的一切损失，对目前无法生活的华侨，立刻予以救济，对无力恢复营业的商店給予必要协助。大使館希望很快得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完滿答复。

目前由于交通困难，无法了解上述各地华侨遭受迫害的全部情况，大使館保留今后进一步提出要求的权利。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館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大使館 十一月二十七日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外交部的照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大使館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申述如下：

（一）一九六五年十月以来，在中爪哇連續发生了迫害华侨的严重暴行，其范围竟遍及三宝垄、梭罗、馬吉冷、北加浪岸以及其他許多县区。

（二）华侨财产受到了惨重的破坏。印度尼西亚陆军伞兵战斗团于十月二十二日开抵梭罗后，曾乘坐装甲車和卡車在市內主要街道游行，右派有組織的暴徒即在这些軍車掩护下向沿街华侨商店、住宅大肆搗毀和焚烧，在哇弄北冷街的許多华侨房屋，仅剩断垣残壁，所有財物化为灰烬，慘不忍睹。十月二十五日晚，暴徒又焚烧了加布棉的中华总会和中华学校。二十六日上午，該地又聚集邻近地区和市內的暴徒，分批向华侨商店、住宅进行了搗毀，整条戈洛巴景街的华侨房屋和工厂无一幸免，全市百分之九十以上华侨已遭受到极端严重的損失，其中不少人傾家蕩產，无家可归。华侨团体的会所和华侨学校校舍被烧或被彻底破坏者有八所。

（三）华侨的生命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自十月底开始至十一月中旬止，在中爪哇的三宝垄、北加浪岸、普禾达地、沙拉迪加、沙拉絹、織布、日惹、梭罗等地，华侨无端遭軍警拘捕的已达四十余人，至今尚有二十余人被繼續关押，其中包括各地华侨团体負責人多人，被强加以莫須有的罪名，一再被无理审訊，甚至有多人遭毒刑拷打。十月二

十九日深夜，陆军伞兵战斗团竟强行破门搜查三宝垄的华英中学，对该校师生肆意侮辱，谩骂为“支那狗”，并蛮横的威胁说，“如果我們敗了，一定先杀你們”，“不管是男是女，到时全部杀掉”。

十一月十日在日巴拉县，华侨黃宗桂（OEI TJONG KWI）住宅被陆军伞兵战斗团搜查并将黃带走，經“审訊”后发給无罪証明，但在邦斯里由警察陪同返家途中，为一群手执利器的暴徒拦阻，将黃毆打臥地，然后遂用煤油浇身将其烧死。十一月十五日，梭罗华侨林春光（LI EM DIOEN KWANG）和其子林仁和（LI EM DJ I N HO），在宵禁時間內被一群暴徒綁架，随即在附近草場加以残杀。

綜上所述，可以清楚看出，印度尼西亚右派势力在中爪哇导演的迫害华侨暴行，已达到极其惨酷的地步。必須着重指出：大使館曾就印度尼西亚各地发生的迫害华侨事件，一再提出了照会促請印度尼西亚政府迅速加以有效制止。但至今不仅沒有获得切实答复，反而看到右派势力迫害华侨的范围却日益扩大，其暴行却更加猖狂。在中爪哇的三宝垄、梭罗、馬吉冷等地，印度尼西亚陆军伞兵战斗团竟全副武装明目张胆的为暴徒进行配合，使其有恃无恐，为所欲为。这充分說明，印度尼西亚陆军武装部队在迫害华侨暴行中所扮演的角色，对此印度尼西亚政府負有不容推卸的責任。

中国大使館为此特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議，并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印度尼西亚各地迫害华侨的暴行，惩办主使者和杀害华侨的凶手，撫恤无辜死难者的家属，迅速释放被无理拘捕的华侨，赔偿华侨所受的一切损失，并切实保証华侨生命財产的安全。

由于各地交通联系困难，对华侨所受严重迫害和损失情况現仍无法全部了解，大使館对此保留提出进一步要求的权利。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大使館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焦若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郝德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1—25,000 册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全年定价：2元 本刊代号：2—266